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皋财综〔2019〕3号

关于申报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通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通新办〔201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18年5月30日以前，我市范围内公共服务领域已建成的充电设施，已享受上级该项奖励的不再奖励，闲置的零度桩不予奖励。

二、组织申报

2019年6月30日前，各镇（区、街道）负责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同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对申报单位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各镇（区、街道）向市发改委和财政局提交申请报告，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1）；
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2）；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4. 充电设施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充电设施数量（根）的证明材料；
5. 充电设施购置合同、发票；
6. 充电设施施工合同、发票；
7.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相关电子材料同时发送邮箱：

rgczzhk@126.com

三、资金拨付

申请材料经各镇（区、街道）初审后，由市发改委、监察委、

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并制定奖励分配方案，奖励资金按相关审批程序拨付。

四、资金管理

各单位获得的奖励资金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充电设施运营、改造升级、日常维护等，不得移作他用，否则，一经发现，将收回奖励资金。

附件：

- 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 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镇（区、街道）: _____

建设单位	交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桩数	总功率 (千瓦)	截止 2018 年 5 月 30 日总用电量 (度)	桩数	总功率 (千瓦)	截止 2018 年 5 月 30 日总用电量 (度)
镇（区、街道）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镇（区、街道）意见:		
见:				用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建设地点	建设成本			交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总成本 (万元)	设备采购成本 (万元)	其他成本 (万元)	桩数	总功率 (千瓦)	截止 2018 年 5 月 30 日总用电量 (度)	桩数	总功率 (千瓦)	截止 2018 年 5 月 30 日总用电量 (度)

备注: 设备采购成本包括充电设备、配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导线)购置费等;其他成本包括电网增容成本、站内设备安装费、电缆(导线)施工费、场地雨棚等成本、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